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羅子瑄
電話：03-3322101分機7454
傳真：03-3361097
電子信箱：1003710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10122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10122288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122288_ATTACH2.xlsx、376735100E_1110122288_ATTACH3.
xlsx、376735100E_1110122288_ATTACH4.xlsx、
376735100E_1110122288_ATTACH5.xlsx)

主旨：為補助111學年度本市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體育班或
成立一年以上之運動代表隊原住民學生寒假訓練或課業輔
導伙食費經費，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辦理。
- 二、旨揭團隊於寒假期間(112年1月20日至112年2月10日)確有辦理訓練者，得申請本案經費，請依實際訓練日期覈實編列，另倘學生已領有其他計畫之補助經費，不得重複請領，請各校務必覈實提報。
- 三、本案所稱原住民學生，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倘學生之父親為榮民、母親為原住民，經學校認定家庭清寒，非屬前項所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者，其伙食費比照前項學生辦理，惟應檢附母為原住民族籍證明文件，並應檢附父為榮民之證明文件。

教導處

111/12/20 15:11



1110007893

有附件

四、另檢具之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須以開學前3個月內之證件為限，並應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俾據以審核。

五、請各校確依上揭規定審查及提報學生身分證明文件、訓練計畫(包括參賽資料、選手名單)或課輔計畫、申請名冊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補助體育班寒假伙食費統計表」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補助運動代表隊寒假伙食費統計表」，於111年12月30日(星期五)前以紙本正本核章函報本局審辦。

六、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補助體育班寒假伙食費統計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補助運動代表隊寒假伙食費統計表」及申請名冊各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

